

請注意及遵守以下標誌



只准單車及三輪車通行，
禁止多輪車及汽車駛入。



行人、騎單車或三輪車者
須按標誌指示之分界前行。



限制騎單車一如欲前行，
騎單車者須下車並手推
其單車或三輪車。



多輪車必須在指定的單車場
或有此標誌的單車徑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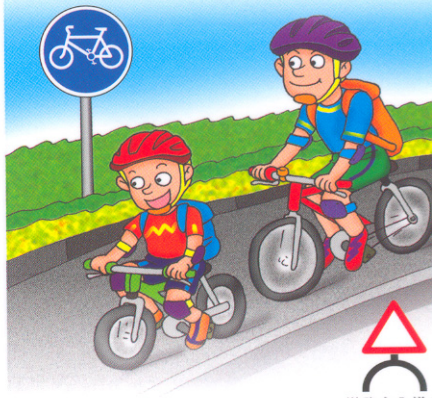
限制騎單車終止。



禁止單車或三輪車進入。

單車活動 樂融融

騎單車法例及安全須知



道路安全議會

路上零意外 香港人人愛

踏單車是健康的戶外活動， 為安全起見，請留意有關法例和守則。

應做的事項

1. 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交通燈號、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2. 除非超越前車或右轉，否則必須單排及靠左行駛。
3. 在設有單車徑的道路上，必須使用單車徑。
4. 戴上合適的頭盔及保護墊。
5. 確保車胎性能良好並妥善充氣，及煞車掣操作正常。
6. 在日間應穿著鮮色衣服，黃昏、夜間或能見度欠佳時則應穿反光或熒光衣服。
7. 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必須亮起單車燈：車頭白燈，車尾紅燈。
8. 除非要發出手號，雙手應常緊握把手。
9. 多輪車只可以在指定的單車場或有多輪車標誌的單車徑行駛。

不應做的事項

1. 不准載客。
2. 不得載任何會阻礙你的視線或妨礙你完全控制車輛的物件。
3. 不應在行人路上踏單車。
4. 不應戴耳機或收聽音樂或廣播。
5. 不准利用其他車輛拖動自己的單車，也不准攀附其他車輛前進。

如需更多有關香港騎單車的資訊
請瀏覽運輸署網頁內的「騎單車安全」小冊子
www.info.gov.hk/td